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概覽

根據歐睿報告，按紙質卷煙包裝的銷售值計，本集團為中國江西省第二大卷煙包裝供應商，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於中國江西省的市場份額約17.7%。江西省於二零一二年佔中國整體卷煙產量約2.4%。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根據歐睿報告，本集團的產品包括30個重點骨幹卷煙品牌中的兩個（即紅塔山及金聖）以及卷煙品牌甲的紙質卷煙包裝，而該卷煙品牌及紅塔山為二零一一年中國零售量最高的四大卷煙品牌中的兩個。十六家中國國有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中有四家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2.6百萬元、人民幣179.5百萬元及人民幣183.3百萬元，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人民幣32.8百萬元、人民幣32.6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合共擁有九名客戶，其中四名為省級中煙工業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主要客戶名稱	本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所生產 的主要卷煙品牌包裝	與客戶開始 業務的年份
江西中煙	金聖	二零零一年
雲南中煙	紅塔山	二零零四年
客戶甲	卷煙品牌甲	二零零九年
客戶乙	卷煙品牌乙	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來自四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9.8%、97.1%及97.9%。於往績記錄期內，江西中煙為本集團最大的客戶，並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收益分別約60.5%、54.9%及67.3%。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為江西中煙供應金聖三個子品牌的卷煙包裝，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為該三個子品牌包裝的獨家供應商。依照中國政府規定，中國的卷煙製造商已就卷煙包裝供應商的甄選逐漸採用招標程序，自二零一一年起，本集團參與了省級中煙工業公司所安排的投標，並於中標後與該等客戶訂立銷售合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銷售紙質卷煙包裝。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卷煙品牌分類的收益明細：

卷煙品牌(客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金聖品牌 (江西中煙*)	97,589	60.0%	98,573	54.9%	123,477	67.3%
紅塔山品牌 (雲南中煙)	34,906	21.5%	45,787	25.5%	22,436	12.2%
卷煙品牌甲 (客戶甲)	19,890	12.2%	23,160	12.9%	25,067	13.7%
卷煙品牌乙 (客戶乙)	9,121	5.6%	6,809	3.8%	8,542	4.7%
其他	1,069	0.7%	5,180	2.9%	3,825	2.1%
	<u>162,575</u>	100.0%	<u>179,509</u>	100.0%	<u>183,347</u>	100.0%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江西中煙作出的銷售達約人民幣98.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97.6百萬元來自金聖品牌。

生產設施

深圳生產基地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僅在深圳生產基地進行卷煙包裝設計及生產業務。自二零零一年開始業務以來，深圳生產基地乃由深圳大洋洲經營。深圳大洋洲自二零零七年以來被評為深圳市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一零年被評為深圳市成長型中小工業企業500強之一。

深圳生產基地目前由本集團租用，總建築面積約16,481平方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生產基地的最大年產能約為300,000箱卷煙包裝。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深圳生產基地的產量、產能及產能利用率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產量(千箱)	197.7	218.6	221.7
產能(千箱)	300.0	300.0	300.0
產能利用率	65.9%	72.9%	73.9%
— 旺季	85.3%	85.7%	82.6%
— 淡季	46.5%	60.1%	65.2%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附註：深圳生產基地的產量、產能及產能利用率的進一步詳情(包括相關假設及計算方法)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生產設施－深圳生產基地」一段。

惠州生產基地

由於深圳生產基地於旺季時一直以高利用率營運，為應對潛在業務增長而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產能，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已開始在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的惠州地盤興建惠州生產基地第一期。惠州生產基地分三個規劃階段興建，其估計總建築面積約60,658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築面積約9,644.16平方米的惠州生產基地一期的建設工程以及相關竣工及驗收程序已完成。

董事擬從深圳生產基地搬遷若干設備及機器至惠州生產基地第一期；及於二零一四年第二至第三季期間(即本集團的預期淡季)在惠州生產基地第一期安裝新設備及機器。於搬遷及添置設備及機器後，預期本集團的總產能將由現時每年約300,000箱的規模增至約400,000箱。董事計劃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開始興建惠州生產基地第二期，完成後本公司計劃將深圳生產基地的餘下設備及機器搬遷至惠州生產基地。有關惠州生產基地及搬遷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生產設施－惠州生產基地」一段。

原材料及供應商

本集團就卷煙包裝印刷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紙張、防偽標誌、鋁箔及油墨。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有十多個主要供應商，彼等均為國內供應商。本集團一般會與其供應商簽訂為期一年的採購合約。本集團根據定價、質量、交付條款、售後服務及技術認知選擇供應商。然而，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曾訂約須從雲南中煙的一間附屬公司採購紙張用作製造供應予雲南中煙的紙質卷煙包裝。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1.0%、21.8%及20.6%，而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68.8%、74.8%及69.3%。

概 要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將使本集團在其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中國重點骨幹卷煙品牌的認可卷煙包裝供應商
- 在卷煙包裝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的管理團隊
- 具備技術專門知識、設備及機械及產品設計實力
- 實施一系列品質控制措施
- 提供全面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有關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業務」一節的「競爭優勢」一段。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策略為：

- 加強銷售及營銷活動，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發展與潛在客戶的業務
- 擴充產能
- 提升設計及開發能力
- 策略性開拓提升價值的垂直整合機會
- 產品組合多元化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經營業績

財務報表概要

下表載列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2,575	179,509	183,347
毛利	66,013	71,121	67,0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89	2,715	2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31)	(3,701)	(3,098)
行政開支	(9,479)	(13,581)	(9,858)
[●]開支	—	—	(2,184)
融資成本	(1,824)	(1,022)	(1,397)
除稅前溢利	53,568	55,532	50,761
稅項	(12,066)	(14,239)	(15,20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1,502	41,293	35,5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32,787	32,621	31,0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3,876	57,640	71,669
流動資產	139,852	129,262	156,843
流動負債	84,943	64,250	107,273
流動資產淨值	54,909	65,012	49,570
非流動負債	—	—	1,576
權益總額	118,785	122,652	119,663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收益總額增加，主要由於向雲南中煙作出的銷售增加，其將更多紅塔山品牌卷煙包裝訂單交予本集團。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向江西中煙作出的銷售增加所致。

主要財務比率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毛利率 ⁽¹⁾	40.6%	39.6%	36.6%
純利率 ⁽²⁾	25.5%	23.0%	19.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週轉天數 ⁽³⁾	180.9	161.3	178.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週轉天數 ⁽⁴⁾	186.5	149.6	147.2
存貨平均週轉天數 ⁽⁵⁾	75.5	82.6	53.3
流動比率 ⁽⁶⁾	1.6	2.0	1.5
資產負債比率 ⁽⁷⁾	9.9%	14.0%	19.8%
股本回報率 ⁽⁸⁾	36.3%	34.2%	29.3%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業內競爭加劇，本集團的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客戶採用招標制度，導致本集團出售各品牌產品的平均售價整體下降；(ii)本集團單位生產成本略增；及(i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紅塔山及卷煙品牌甲等品牌產品組合的變動令本集團所售毛利率較低產品的比例增加所致。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下跌，主要由於年內毛利率下跌所致。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週轉天數遠長於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90天信貸期，主要原因本集團接納若干主要客戶以還款期限主要為90天的銀行票據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在扣除應收票據後，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16.9天、93.0天及95.1天。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週轉天數一般較供應商提供的90天信貸期為長，主要因為本集團業務的季節性令本集團一般在第四季採購較多原材料以應付旺季的增產需要。二零一一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週轉天數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作出的原材料採購數量較少所致，這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的營業額低於二零一零年同期相符。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平均週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初存貨結餘較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平均週轉天數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製成品的快速交付致使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存貨數額減少所致。
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下跌，主要由於銀行借款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7.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以(其中包括)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權益總額增加。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進一步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減少。

有關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兩者的變動及比率的計算方法，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及附錄一兩節。

最新發展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取決於(其中包括)中國(特別是本集團出售其產品的有關省份)的卷煙及卷煙包裝市場狀況等因素。往績記錄期結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行業整合及競爭加劇，本集團的業績並未受到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人民幣43.6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及40.4%。本集團的表現主要來自其營運附屬公司深圳大洋洲，深圳大洋洲的財務報表已綜合入星河。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投資控股公司。上文所顯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星河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星河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未經審閱。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而黃女士就該等銀行貸款所提供的擔保亦因此而解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取得為期一年的新造無抵押銀行融資額人民幣80.0百萬元，並根據該銀行融資額提取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控股股東毋須就該筆新造銀行融資額提供擔保。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未償還結餘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6百萬元微增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人民幣30.0百萬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股息政策

本集團現時並無固定股息政策。未來股息的形式、頻率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業務發展需要、未來前景及現金需要等因素而定。此外，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亦將須遵守(其中包括)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包括獲得股東及董事會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當日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深圳大洋洲過往曾於公司重組完成前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其當時權益擁有人宣派股息分別約人民幣32.8百萬元、人民幣37.4百萬元及人民幣38.5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然而，如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日後股息派付」一段所詳述，無法保證本公司日後將按與過往相當水平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或根本不會派付股息。

風險因素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本文件內「風險因素」一節所涵蓋的風險因素。出現任何該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